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07,945,4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军	昝雷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传真	0755-26601139	0755-26601139
电话	0755-26609138	0755-26609138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消费类电子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和环保业务等，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消费类电子业务
公司的消费类电子业务主要由多媒体业务、白电业务和手机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多媒体业务
公司多媒体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主要有内销彩电业务、外销彩电业务和互联网业务。
内销彩电业务主要以B2B（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即企业对企业）和B2C（Business-to-Consumer的缩写，即企业对用户）两种业务模式为主，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公司、经营部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营业利润来源于电视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外销彩电业务以B2B为主开展业务，营销范围遍布亚太、中东、中南美以及东欧等多个区域市场，营业利润来源于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互联网业务以本公司销售的智能电视机为基础，主要开展三方面的业务：首先是与其他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为用户提供包括视频、教育、音乐、医疗、游戏等内容服务获得收益；其次在分析用户行为数据的基础上提供部分公益性、互动性服务，增强用户粘性、传播品牌，增加硬件销售机会；最后是逐步打造千万级用户平台，通过广告和分发应用获得收益。互联网业务是本公司落实互联网转型，实现向“硬件+软件”、“终端+用户”发展模式升级的关键。
（2）白电业务介绍
公司白电业务主要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冷柜等产品，业务模式为B2B和B2C，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通过产品差价盈利。
（3）手机业务
公司手机业务为内外销并举，外销业务主要以B2B为主，外销业务通过产品差价盈利；内销业务为B2B与B2C兼顾。内销手机业务盈利以产品差价为主，辅以少量增值服务。
2、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依靠本公司消费类电子业务原材料采购渠道及分销体系和终端网络优势，帮助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解决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渠道问题，提高流通效率。目前，本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首先是采购及分销供应链模式，即围绕本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供应链中涉及的IC芯片存储、液晶屏等物料开展采购及分销供应链业务，经营利润来源于上游采购与下游分销的差价。 其次是供应链服务模式，即利用本公司多年的产品质量管控、外协生产厂家评定及国际贸易等经验，帮助需求企业优化其供应链结构、从而提高其供应链流转效率、降低成本，经营利润来源于服务费收益。另外，供应链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逐步与产业链上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较好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并掌握所用材料的价格，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成本控制。
3、环保业务
目前，公司环保业务主要集中在水务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以及玻璃陶瓷新材料等环保相关领域。其中水务治理业务主要是以BOT（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经营-转让）或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的缩写，即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接水务工程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是对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分拣、加工、物流及销售；玻璃陶瓷新材料业务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陶瓷产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6,126,797,341.33	31,227,763,249.71	47.71%	20,299,348,1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289,744.68	5,057,025,155.71	-91.87%	95,673,0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400,491.44	-97,284,945.83	-717.60%	-283,460,3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823,872.66	-4,314,257,622.47	25.14%	-972,135,78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2.1001	-91.87%	0.0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2.1001	-91.87%	0.0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63.26%	-58.15%	3.3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32,985,061,889.03	23,558,735,469.78	40.01%	17,243,119,69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4,736,790.53	7,994,145,476.61	1.38%	2,901,481,607.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73,238,729.83	9,852,176,039.99	12,136,315,129.29	16,365,067,4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58,297.40	286,034,741.63	88,041,649.48	-18,544,9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84,426.14	-232,186,186.66	-202,316,694.64	-292,213,2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65,516.72	-818,793,189.14	-1,058,825,594.70	-332,839,57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523,746,932	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6%	182,100,202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	56,139,100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54,203,779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52,801,250	0		
张小玉	境内自然人	0.99%	23,835,278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22,475,124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0%	21,712,14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1%	19,530,38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2%	17,408,6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霸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90,001,110股和118,360,000股，霸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A股股东张小玉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3,835,27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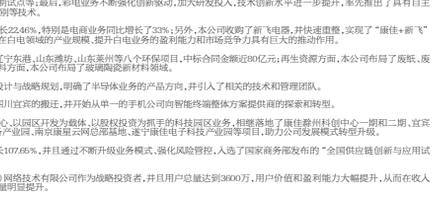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康佳01	114418	2022年01月14日	100,000	5.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康佳02	114423	2022年01月14日	150,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9康佳01”、“19康佳02”尚未发行，无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事项。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0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9康佳01”、“19康佳02”债券的信用等级为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1.35%	65.20%	6.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8.18%	92.88%	-84.70%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3.98	-92.2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现代物流业三大主业。其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27亿元，同比增加47.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亿元，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类似2017年转让深圳市康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的大额非经常性收益。在扣除转让深圳市康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收益的情况下，本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22.56%。2018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制定并推动了有特色并成为导师的发展新战略
2018年，本公司制定并开始实施从转型升级为导师的发展新战略，明确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平台型公司的核心定位，坚持“科技+产业+国际”的发展方向和“硬件+软件、终端+用户、互联网+”的发展模式，以成本、转型、升级为策略，着力构建产业产品业务群、科技园区业务群、平台服务业务群和投资金融业务群四大业务组合。
（2）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8年，本公司在四大业务组群中推进混改模式，全年共混改各级子公司17家，特别是本公司负责互联网用户运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腾讯、阿里巴巴等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38.88%，实现混改的方式进一步增持易平方公司的股权，但最终的股权比例将在5%以内；负责KTV品牌彩电业务运营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开开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引入广东南方爱视联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388%），易平方公司和开开视界公司的混改涵盖电视平台、内容、应用、广告、电商、金融等多个业务板块，为本公司将彩电业务转移至深圳证券上市，推进彩电等多媒体业务由独立法人运作，为相关业务引入外部资源以及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3）进行产业结构与新业务调整
2018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业务群、科技园区业务群、平台服务业务群和投资金融业务群四大业务群组的产业布局，并力争推动新业务的拓展与落地：首先，本公司收购了从事综合水务治理业务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在统中长期综合水务治理项目，另外再生资源处理业务也在快速发展；其次本公司收购了生产玻璃陶瓷材料的国双极高新技术企业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第三是本公司完成了半导体业务的总体设计与战略规划，明确了半导体业务的定位与发展方向。
（4）实现多个科技园区项目落地
作为“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模式的重要载体，科技园区业务2018年在整合内外资源的基础上，着力布局并构建了总部经济、科技园区和物流园区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总部经济园区以深圳、北京、上海、成都等经济发达和政策比较优越的区域为主要落地点；科技园区业务分别在建宁市、宜宾市和鹤岗市实现动工建设；物流园区在江苏昆山等地落地，为业务的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收购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4.56亿元收购了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和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且用两个月时间完成了新飞的复工生产，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在白电领域的产业规模，在品牌上实现“康佳+新飞”双品牌协同发展的格局，做大做强本公司白电业务。
（6）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
在推动机制体制改革的同时，本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本公司参与研发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与核心芯片的国产化》项目在近期获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另外，本公司成功新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OLK解码芯片”，并推出了OLED电视、A1人脸识别电视、半导体显示电视、智能电视及“K歌机”等一系列计划实现产品。同时，本公司在积极构建智慧家庭新概念，与中国移动、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构建了基于“云云互联互通”的体系，从智能产品向智慧家庭场景不断延伸。
2.2018年的业务亮点
（1）多媒体业务亮点
2018年，本公司彩电业务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其中海外业务销量同比增长33%；其次，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彩电业务机制变革，重点推进彩电业务的独立法人运作，渠道模式变革，销售分公司改制试点等；最后，彩电业务不断强化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率先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电视产品，及运动插件产品，人脸识别等产品。
（2）白电业务
2018年，白电业务（包括新飞）规模实现增长22.46%，特别是电商业务同比增长了33%；另外，本公司收购了新飞电器，并快速重整，实现了“康佳+新飞”的双品牌运作，多品类协同，可以进一步大公司在白电领域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3）环保业务
2018年，本公司完成了半导体业务的总体设计与战略规划，明确了半导体业务的产品方向，并引入了相关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4）半导体业务
2018年，本公司完成了半导体业务的总体设计与战略规划，明确了半导体业务的产品方向，并引入了相关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5）移动互联业务
2018年，移动互联业务完成了整体业务向四川宜宾的搬迁，并开始从单一的手机公司向智能终端整体方案提供商的探索和转型。
（6）科技园区业务
本公司在2018年大力发展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园区开发为载体，以股权投资为抓手的科技园区业务，相继落地了康佳豪州科创中心—朋和二期、宜宾康佳智能终端产业园、鹤岗康佳智能家电及装备产业园、南京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逐宇康佳电子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助力公司发展模式转型升级。
（7）供应链管理业务
2018年，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7.65%，并且通过不断开拓业务模式，强化风险控制，入选了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名单。
（8）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业务在2018年引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且用户总量达到3600万，用户价值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从而在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同时，利润也趋步增长，经营质量明显提升。
（9）投资业务
2018年，本公司投资了数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实现了在环保、半导体、新材料等新业务的布局，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10）创投业务
2018年，创投业务实现了全球布局，在国内，本公司在深圳、烟台、成都、宜宾等7个城市设立了6个孵化器。在国外，本公司在硅谷、芝加哥、伦敦、赫尔辛基等6个城市设立了6个孵化器，初步形成辐射全球的孵化网络，有力提升了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2018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环保业务。
2018年，本公司实现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彩电业务	9,892,486,836.93	1,202,755,232.73	12.16%	-17.53%	-37.75%	-3.95%
供应链管理业务	28,348,817,442.89	279,998,218.84	0.99%	107.65%	84.89%	-0.12%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本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及环保等新兴业务的快速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类似2017年转让深圳市康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的大额非经常性收益，2018年本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另外，财政部于2018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该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会计科目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对相应会计科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视机、LED显示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约为3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费用约为500万元；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约为4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约为1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约为1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租赁服